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采 购 人： 河南省 财 政 厅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 明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确定中标	27
七、授予合同	28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3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	36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3
三、投标报价表格	44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47

六、综合证明文件	48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9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3
九、其他文件	5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5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	55
一、项目概况	55
二、视频会议系统现状	55
三、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56
四、省本级会议室升级改造	57
第二部分 采购产品清单	58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74
二、合同条款	75
三、合同	90
附件一：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95
附件二：	96
附件三：	97
附件四：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2、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69900 元

最高限价：2469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1)20230172-1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469900	2469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5.4 质保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5 质量标准：合格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40 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o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08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海老师 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08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2469900 元； 最高限价：2469900 元； 招标内容：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采购人：河南省财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08580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海老师 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p>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情况）__</p>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p>(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p>(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条款号	内 容
20	<p>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6) 其他资格要求。</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24.1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p>
26.1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9:00 时（北京时间）。</p>
30.1	<p>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p>
30.2	<p>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p>

条款号	内 容
30.3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0日9: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p>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p> <p>（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条款号	内 容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p>小微企业扶持</p> <p>投标人全部使用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3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条款号	内 容
	<p>联系电话：0371-65808413。</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p>付款方式：</p> <p>分两次支付，设备到货通过验收后支付 9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并稳定运行 2 个月后支付 10%。</p>
50.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MCU</p>
50.3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
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的河南省财政厅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是在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技术标准从 1080P 升级到 4K 超高清，更新老化设备，确保关键设备充分冗余，最大程度兼容利旧现有视频会议室的已有设备，解决目前存在的硬件老化严重、关键设备缺乏冗余，举办视频会议时面临突发故障造成会议中断的风险，确保视频会议系统稳定、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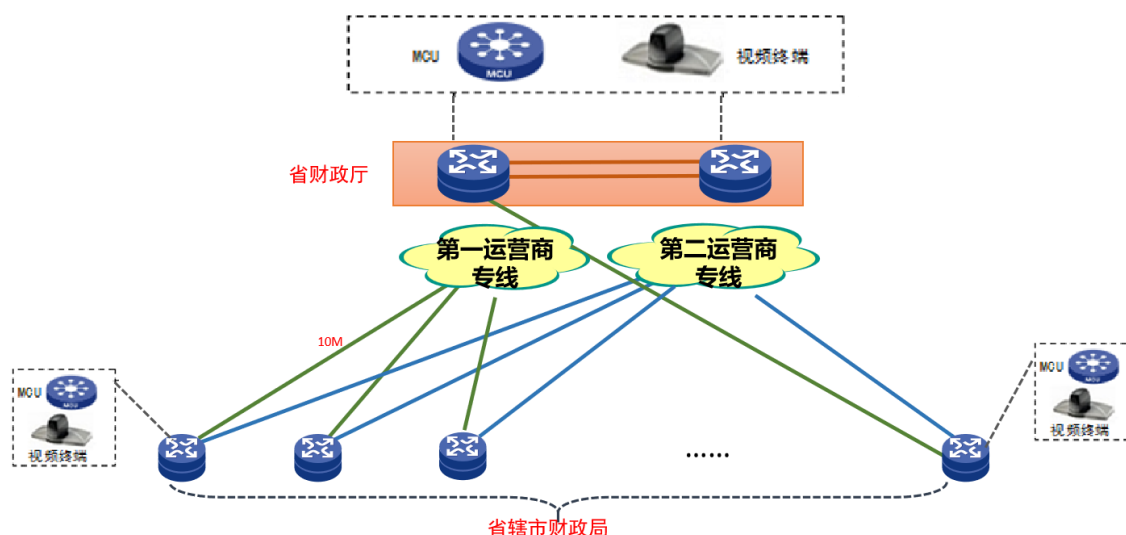
升级后的财政视频会议系统，是一个技术先进、管理统一、成熟可靠，满足日常视频会议、内部培训、业务沟通交流、应急会商等使用需求，并能在网络结构、视频应用、会议管理、系统性能等各个方面满足我省财政系统未来十年召开视频会议的工作需要。

二、视频会议系统现状

现有财政视频会议系统为省厅、省辖市、县（区）三级架构，最高支持主视频流 1080P 30 帧和辅流 720P 30 帧双流高清会议。省财政厅作为全省财政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节点，配有一级 MCU、会议管理系统、会议录播服务器。

全省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基于河南省财政视频专网建设，采用双运营商双线路接入，省辖市级财政部门通过两条 10M 点对点专线连接省厅，满足 4K 视频会议对网络可靠性需求。

视频专网组网拓扑图：



(2) 现有视频会议设备情况

省厅配有 1 套宝利通 MCU（RMX2000），1 套宝利通高清数字录播系统（RSS4000），1 套宝利通会议管理系统（RCM2000）。

17 个省辖市（不含济源示范区）各配有 1 套宝利通 MCU（RMX1800）。

会议室视频会议终端主要配备的是宝利通视频会议终端（Group550、Group300），个别县（市、区）配备华为视频会议终端（TE40、RP200）。

三、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

此次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沿用原有架构，遵循国家及 ITU-T、IETF 有关视频会议系统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构建全省 4K 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本项目为全省财政视频会议系统省本级建设内容，建设全省财政视频会议系统核心平台，包括 2 套省级多点控制单元 MCU（互为热备）、2 套会议管理系统（互为热备）、1 套录播系统、1 套智能运维管理系统，提供视频会议系统的音视频处理、会议管控、会议录播直播、智能运维等功能。省厅各会场部署 1 套 4K 超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升级后的视频会议系统能够兼容全省财政视频会议系统未升级的视频会议设备。

四、省本级会议室升级改造

视频会议系统从 1080P 提升到 4K 后，需实现视频端到端 4K 信号传输，会议室相关设备也需要升级。

(1) 综合楼四楼大会议室升级改造

综合楼四楼大会议室的 LED 拼接大屏、音频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灯光系统满足 4K 会议需求，无需升级。

需要升级改造的内容：

- ① 现有音视频矩阵升级为 4K 超高清混合矩阵
- ② 现有中控更换为可视化智能中控系统。
- ③ 新增 1 套大屏智能管控系统。
- ④ 现有监看电视替换为 4K@60Hz 解码的超高清电视。
- ⑤ 视频线缆替换为支持 4K 音视频信号传输的线缆。
- ⑥ 现有摄像机更换为 2 台广电级 4K 超高清摄像机。

(2) 西三楼会议室升级改造

西三楼会议室的 LED 拼接大屏、音频扩声系统、数字会议系统满足 4K 会议需求，无需升级。

需要升级改造的内容：

- ① 现有音视频矩阵升级为 4K 超高清混合矩阵
- ② 现有中控更换为可视化智能中控系统。
- ③ 现有监看电视替换为支持 4K@60Hz 解码的超高清电视。
- ④ 视频线缆替换为支持 4K 音视频信号传输的线缆。
- ⑤ 主席台增加补光灯，解决摄像时脸部照度不足问题。
- ⑥ 新增智能会议终端（互联网），实现互联网视频会议的音视频

信号与会议室音视频矩阵的对接。

(3) 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升级改造

原数字会议发言系统更换为一套新的数字会议发言系统。

第二部分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管理系统	2	套	
2	MCU	2	套	核心产品
3	录播系统	1	套	
4	智能运维系统	1	套	
5	4K 视频会议终端	3	套	
6	4K 混合矩阵	2	台	
7	智能中控	2	台	
8	大屏智能管控系统	1	套	
9	4K 电视	10	台	
10	广电级 4K 超高清摄像机	2	台	
11	会控电脑	2	台	
12	智能 PDU 电源	4	个	
13	智能会议终端（互联网）	1	台	
14	数字会议主机	1	台	
15	数字会议单元	8	台	
16	辅材 1	1	批	综合楼四楼 大会议室
17	辅材 2	1	批	西三楼会议 室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具体参数要求（加★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加▲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
1、会议管理系统	
系统架构	会议管理系统为国产自主可控，提供物理软硬件统一交付模式（实配支持500台终端设备和50台MCU设备纳管（含现网MCU）授权许可）。支持国产化服务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
管理模式	支持分布式管理模式，在多域下分布式注册呼叫控制和媒体通讯资源的就近接入服务，终端根据各自所在区域实现就近注册及媒体通讯服务接入。
统一管控	支持各级单位的用户数据、注册/呼叫控制、MCU、视频终端、防火墙穿越、高清软硬件视频终端进行统一管控，系统管理员可根据其工作状态观察系统各服务、设备的运行情况，如：在线、忙线、离线等，当出现故障时须提供系统报警提示。
	★支持纳管现网的宝利通 RMX 系列不同型号 MCU 实现自动级联，会议管理员在会控中对 MCU 级联会议中 MCU 下所有分会场可以实现一键广播、一键查看、一键点名、静音闭音、双流发送权限、发送字幕、观看前提示、预览会场等会控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备份功能	▲会议管理系统支持双机热备机制，在双机热备机制下，主/备会议管控业务自动切换的恢复时间≤10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支持终端双机热备份。当主终端故障时，会议管理系统自动将会议切换至备份终端，恢复时间≤5秒，保证会场会议继续稳定召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支持与现有宝利通 MCU 进行自动热备配置，可以在主 MCU 故障时，备份 MCU 在≤10秒内自动接管会议，无需管理员操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分级管控	支持分级管理，支持分级管理账户、权限角色，其不限于系统管理员、会议管理员、会议审批员、会议室管理员、普通用户等。
	★会议管理员在召开全网多级单位跨级会议时，拥有最高级别查看和控制操作权限。而对于同一个会议下级单位（市级现网宝利通 MCU 和终端）管理员拥有本级单位的查看和控制操作权限，实现同步子会控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安全规则	支持密码复杂度规则管理，实现数字+字母+特殊符和图像验证码规则组合，密码长度范围自定义。
	支持密码变更、自动账户锁定和会话超时等安全访问规则。
监看功能	支持在同一会议中，同时可设定主会场和副会场功能，副会场显示的视频画面和主会场的视频画面保持一致。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支持将现有宝利通终端或第三方不同品牌终端定义为预监终端，可以设定与主会场不同的单屏、分屏、多窗口同时轮询画面显示模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支持会议中对每个会场终端实时监测音频、视频和双流三种网络质量的图形化数据展现。提供功能截图。
分屏功能	▲支持各级单位召开的高清会议均能实现多个会场在同一屏幕上同时呈现，可同时观看多分屏画面≥36分屏，无需增加电视墙和视频终端等额外板卡、设备或模块。提供功能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会议统计	支持会议的统计报告实现按年/月/日自定义时间周期，对所有会议的次数和总时长进行统计；也可按各级单位进行查询，可追溯到召开会议的名称、申请人、所属单位及召开时间/时长等信息，并直接形成图形化，且具备以图片和数据报表文件进行下载获取。提供功能截图。

兼容性	★为满足系统的良好兼容性，会议管理系统须与 MCU 多点控制单元和视频会议终端为同一品牌。提供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2、MCU	
系统架构	MCU 多点控制单元提供物理软硬件统一交付模式，支持国产化服务器和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支持 7 × 24 小时无故障连续运行。提供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容器技术	▲采用主流容器应用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配置要求	支持原生 AVC 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实配支持 100 路 1080P30fps 终端或 25 路 4K30fps，同时具备并发接入永久授权许可能力。
	实配支持不少于 500 路用户/设备注册并发，不少于 100 路穿越并发和穿越流量 > 200M。 ▲支持对会议中的视频终端实现全适配处理能力，不同视频终端以多种视频协议、格式、分辨率、帧率和码率参与同一会议；资源动态分配能力下，1 路 4K 30 帧资源可用于 2 路 1080P60fps 或 4 路 1080P30fps 或 8 路 720P30fps。每个软件和硬件视频终端均可独立自由选择不同的分屏观看模式和分屏数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通信协议	支持 ITU H. 323、IETF SIP 通讯协议，会议速率在 64Kbps-8Mbps 之间动态可调，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实现双路 4K 全动态双流视频能力，主流和辅流均实现 4K30fps 且向下兼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音视频能力	▲支持 ITU-T H. 263、H. 263+、H. 264、H. 264HighProfile、H. 265 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帧，并向下兼容 4CIF、CIF 等图像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支持 2Mbps 带宽实现 4K30fps 会议效果；1Mbps 带宽实现 1080P60fps 会议效果；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30fps 会议效果；384Kbps 带宽实现 720P30fps 会议效果。
	支持 ITU-T G. 711A/μ、G. 722、G. 722. 1、G. 722. 1c、G. 719 音频编解码协议。
组会能力	支持许可容量内任意多组会议并发，支持标准的音视频编解码协议终端入会，同时满足自主可控的音频协议组会。
网络适应性	▲支持在 60% 的网络丢包下，音频清晰连贯，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支持在 80% 的网络丢包下，音频清晰连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现网兼容性	★支持添加现网宝利通 RMX 系列 MCU 到资源池中实现统一纳管，满足视频资源端口叠加和统一调度管理功能；支持和宝利通 RMX 系列 MCU 和 HDX、Group 系列视频终端实现视频和辅流高清互联，视频和辅流可达到 1080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安全保密性	支持国家安全保密局制定的国密算法 SM2、SM3、SM4。
3、录播服务器	
系统要求	设备嵌入式 Linux 系统，内含高性能编码卡，高集成度设备，有效防止病毒和网络攻击，确保用户数据安全。
配置要求	存储空间 ≥ 4TB，实配支持 5 组 4K30fps 或 20 组 1080P30fps 高清会议并发录制能力。
硬件性能	具备电源、网络接口、硬盘报警等运行指示灯，以及系统恢复按钮；支持 8 块硬盘盘位，可扩展支持 16T*8 块磁盘阵列，可做 raid0/1/5/10。配置 1+1 冗余电源，保障设备不间断运行。
音视频能力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ITU-T H. 239、BFCP 双流协议；支持 RTSP、RTMP、FLV、HLS 流媒体协议。
	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视频分辨率最高支持到 4K，兼容 1080P、720P、480P、4CIF、CIF 等。

	录制带宽支持设置 384K/512K/768K/1M/1.5M/2M/3M/4M/8M；节目需为标准 MP4 格式文件，节目支持设置密码，播放时需要输入正确密码方可播放。 支持 G. 711、G. 722、G. 722.1AnnexC、20KHz 高清宽带音频等协议。
直播、点播功能	点播支持循环播放、0.5 倍速/0.75 倍速/正常/1.25 倍速/1.5 倍速/2 倍速播放，支持拖动播放进度条进行快退、快进播放。 支持 HTML5 移动播放，支持无插件在多种平台（PC、PAD、手机等移动端）上观看直播、点播。
4、智能运维系统	
配置要求	硬件配置：3.0GHz CPU、32G 内存、2 个 500G 固态硬盘、16G 显存 GPU 计算卡；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
会议监控	提供会议信息监控功能，包括会议信息、会议终端信息、MCU 信息、会议时长。支持对视频矩阵预监，实时查看预监图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对会场图像自动抓拍，支持通过 AI 算法自动识别参会人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设备监控	提供会议设备监控功能，支持对会议设备状态、音视频矩阵的监控和预监查看，动态展示 MCU 资源状态，实现设备断线告警、端口告警、电源异常报警等功能。 提供视频专网监控功能，实时采集视频专网网络设备、专线线路性能指标，实现链路异常报警、流量阈值报警等功能。 提供拓扑可视化功能，可查看详细拓扑信息、系统部署位置、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板卡、接口信息、端口使用、属性参数详细信息，拓扑信息与设备保持同步更新，实时反映系统运行状态。 ▲提供设备可视化功能，显示设备可视化界面，包括板卡类型、数量、安装位置、设备接口形态、风扇、电源，以不同颜色直观表示端口在线、离线、故障的状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会议联调管理	▲提供会议联调管理功能，实现平台对会议设备全功能性的管理和监控。平台自动对设备进行联检，实现会议联调可视化，包括会议联调时间安排、联调进程显示、联调结果确认。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自定义巡检	提供设备巡检管理功能，规范巡检流程，可定期生成巡检记录、生成 pdf 巡检报告。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工单管理	提供故障工单管理功能，支持故障工单的提交、确认、驳回和反馈等操作。
会议室管理	提供会议室管理功能，实现会议室设备列表展示、查看会议室设备连接拓扑、会议室全景显示、会议室设备运维操作文档管理等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告警管理	具备故障检测和告警功能，设备故障、离线告警，精确定位系统故障位置，发生异常告警时，告警数据实时准确的通过声音、弹窗方式提示用户，同时记录告警信息。
5、4K 视频会议终端	
系统架构	4K 视频会议终端为国产自主可控，采用分体式硬件（非 PC 架构）结构设计，摄像头与主机分离部署。
物理接口	▲视频终端物理接口支持：≥2 路 10/100/1000M 网络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接口为 HDMI、SDI、IP 摄像机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接口为 HDMI 和 DVI；≥5 路音频输入接口，可接入包括全向麦克风、线性电平、TRS、XLR（支持幻象供电）、HDMI 音频输入；≥3 路音频输出，支持 HDMI、线性电平输出，可连接调音台等音频设备。提供视频会议终端实物背板图片。
音视频能力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支持 H. 263、H. 264、H. 264high profile、H. 264SVC、H. 265、H. 265SVC 视频编解码 协议，支持 H. 239、BCFP 辅流协议，适配许可支持高清双路 4K30fps 图像和 4K30fps 内容视图。

	支持 4K25/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并向下兼容 4CIF、CIF 图像格式；可在 384Kbps 带宽实现 720P25/30fps，512Kbps 带宽实现 1080P25/30fps，1Mbps 带宽实现 1080P50/60fps，2Mbps 带宽实现 4K30fps 超清画面显示。 支持 G. 711 A/μ、G. 728、G. 722、G. 722. 1、G. 722. 1C 等国际标准。
全向麦克风	配套全向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不小于 8 米。
高清摄像机	摄像机与视频会议终端同一品牌，支持模拟和 IP 数字摄像头接入，摄像头支持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850 万有效像素，≥12 倍光学变焦，≥81° 视角，支持倒装、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25/30fps 等高清信号输出。
网络适应性	▲支持在 60%的网络丢包下，音频清晰连贯，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支持在 80%的网络丢包下，音频清晰可理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能力兼容性	▲支持和现有 Polycom RMX 系列 MCU 实现视频和辅流高清互联，视频和辅流可达到 1080P。支持和 Polycom HDX、Group 系列视频终端实现视频和辅流高清互联，视频和辅流可达到 1080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安全保密性	支持国家安全保密局制定的国密算法 SM2、SM3、SM4。
运行维护	终端支持网络通信状态诊断，对设备鉴权服务、注册服务、呼叫状态、通信带宽、音视频及双流网络质量进行分析判断。支持通过登录终端 WEB 页面预览远端/近端视频图像，并支持对近端图像进行预置位和云台调整。提供操作界面截图。
6、4K 混合矩阵	
系统配置	▲支持≥12 个输入槽位，≥5 个输出槽位，前面板包含按键、液晶屏、LED 灯，输入输出板卡支持 1 卡 4 路。本次配置 16 路 4K HDMI 输入，12 路 4K HDMI 输出。提供实物前后面板图片。
背板带宽	输入板卡最大传输带宽为≥50Gbps，输出板卡最大传输带宽为≥100Gbps，最大单机箱信号带宽为≥4000Gbps。
板卡热插拔	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1s，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3s。
风扇智能巡航	风扇具备定速巡航功能，风扇可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及当前环境温度进行智能调节。
无级缩放	支持无级缩放功能，在 LED 屏上显示图表或文字时，显示画面缩小至 1/16 时，显示内容无丢失。
场景设置	支持场景保存和调用功能，支持多场景自动轮巡切换，视频窗口配置和随路音频设置可一起保存为音视频混合场景，可随时调用、轮循，达到音视频同步切换效果，且混合场景支持断电后上电自动恢复。
可视化预览	▲配置预览卡，1 路千兆 RJ45 输出，单卡支持≥64 路信号预览；支持软回显功能，可以在控制端实时回显大屏整体画面。提供功能截图。
图像拼接	▲每个窗口大小、图层顺序任意调整，可实现窗口拼接、叠加、漫游、切换、缩放、画中画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数据备份	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数据可自动备份到系统，也可以手动下载到本地，当进行数据恢复时，只需要上传需要恢复的数据，在线即可恢复。
7、智能中控	
系统配置	ARM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主频≥1.8GHz；内存≥3G；存储≥32G。
扩展能力	完全可编程，开放式的接口、≥4 路可编程高速总线多功能扩展插槽。
中控接口	具备≥8 个全功能双向串口，每个全功能串口都可以被设置为 RS-232/RS-422/RS-485 模式、≥8 个 IR 接口、≥8 个 I/O 接口、≥10 个隔离低压弱电继电器(常开触点)。
红外学习	支持红外学习功，支持对红外学习文件进行增加、学习、测试、删除、清空，支持对红外设备进行控制逻辑编辑；支持导入电器设备的红外控制代码库到主机。
可视化	支持可视化，支持视频可视化预览，支持音频音量可视化显示，支持环境状态参数可视化显示，支持数据信息可视化显示，支持外接设备状态可视

	化显示。提供功能截图。
集中控制	支持矩阵叠加、漫游、开窗、切换、场景调用控制;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实时监控看摄像机信号,支持对前端设备的动作进行遥控,包括摄像机方向控制、变倍调焦控制、保存调用预置位功能;可视化音频控制,可以控制音量大小、切换静音模式、音频通道切换、实时声压大小展示、预案保存与调用;支持对设备电源进行控制。提供功能截图。
网页嵌入	支持在控制界面中嵌入第三方网页页面,可在中控页面中对第三方网页内容进行显示和控制。
8、大屏智能管控系统	
系统配置	主频 $\geq 3.2\text{GHz}$;内存 $\geq 8\text{G}$;存储 $\geq 500\text{G}$;支持 4K60hz 显卡输出。
屏幕内容下发	屏幕内容下发,显示系统通过显卡将显示内容直接推送至显示大屏,无需采集,根据显示大屏实际分辨率显示。系统支持 rtsp 流媒体,通过控制端可对资源进行开窗操作,解码显示流媒体画面内容。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资源批注	可对任意窗口进行标记批注;支持批注颜色自定义,可选颜色不少于 5 种;支持批注撤回与一键清除;对于 PDF、PPT、WORD 的批注内容可随页显示。
资源控制	资源控制: PPT: 系统支持在控制端通过手势对 PPT 进行翻页控制,支持 PPT 所有动画效果显示,向左滑动可至下一页、向右滑动可至上一页,同时支持点击翻页按钮实现翻页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WORD、PDF: 系统支持在控制端通过手势进行翻页控制,向左滑动可至下一页、向右滑动可至上一页,同时支持点击翻页按钮实现翻页操作; 视频: 系统支持在控制端同步播放进度、调整播放音量、任意拖动播放位置,以及播放开始/暂停控制; 网页: 系统支持通过控制端对网页内容进行预览操作;支持中/英字符输入;支持通过点击链接进行网页访问;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对网页画面进行缩放、移动等操作。
资源管理	系统支持后台添加多媒体资源文件(视频、文档),支持文件、网页地址、流媒体资源的批量导入功能;用户可以自行在后台对资源进行分类,并在控制端实时同步显示。
9、4K 电视	
基本配置	55 英寸,分辨率: 3840 x 2160;屏幕比例 16:9
输入接口	不少于 2 个 HDMI 输入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
屏幕性能	屏幕亮度: 至少 200 尼特;动态对比度: 至少 50000:1
扬声器	内置立体声扬声器
HDR	支持 HDR,自动亮度调节
网络连接	支持 Wi-Fi,以太网
10、广电级 4K 超高清摄像机	
感光器件	▲系统感光元器件尺寸不低于 1 英寸 4K 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1500 万。
视频输出清晰度	视频输出水平清晰度不低于 2000 电视线。
输出接口	▲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视频输出,不少于 2 路 SDI 视频输出,支持 3G-SDI、12G-SDI 视频输出。提供实物接口图片。
变焦	4K 光学变焦镜头不低于 20 倍,提供镜头截图。 支持智能变焦,可实现 32 倍 HD 或 24 倍 UHD 图像。
云台	支持镜头预置位储存功能,至少支持变焦位置参数储存; 支持系统速度可调节,要求水平旋转速度范围不小于: $0.2\sim 45^\circ/\text{S}$,俯仰速度范围不小于: $0.1\sim 30^\circ/\text{S}$,水平旋转范围不小于 300° ,俯仰范围不小于 $+90^\circ\sim -90^\circ$,支持不少于 100 个预置位,不少于 10 条轨迹设置功能,定位精度不低于 0.01° 。
控制方式	控制方式支持不少于 RS422, TCP/IP 两种方式,实现控制信号双备份;支持平板、PC 电脑现场控制及功能调整。提供功能截图。
11、会控电脑	

主机配置	台式 PC 机，配置 10 核 16 线程 20M 缓存处理器、16GB DDR4 内存、1T 固态硬盘、显卡支持 4K60Hz 输出
屏幕支架	配置 1 个三联屏屏幕支架，支持 3 个 17 寸-27 寸显示屏
显示屏	配置 3 个 27 寸 4K 显示屏，屏幕亮度 400 cd/m ² ，具有 HDMI、Type-C 接口
12、智能 PDU 电源	
基本配置	1U 国标智能 PDU、8 位 10A 五孔国标输出、带显示屏
通信接口	1 个以太网接口、2 个 485 通信接口
支路分段	采用控制驱动电路及高可靠性继电器（支路 16Amax/250Vac），实现支路接通、断开操作，并设有继电器保护电路，确保长期可靠运行，支持远程支路分断
时序上电	支持支路输出时序上电功能
远程管理	支持远程管理，监测总电流、总电压、总功率，支路电流、电压、功率，提供欠压、过压、过流、过载、低温、高温、低湿、高湿等数据阈值限定及告警功能
13、智能会议终端（互联网）	
系统配置	CPU≥2.0GHz，内存≥8G，存储≥256G，支持 4K@60 帧 10bits 视频播放和输出能力，
音视频接口	≥ 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 1 个音频输入，≥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USB 接口	≥ 2 个 USB 3.0 接口
网络接口	支持 WIFI6，≥ 1 个以太网接口
AP 热点	支持无线热点
投屏功能	支持 Airplay、Miracast、WiDi、Googlecast、DLNA 等无线投屏标准协议，无需安装软件即可投屏；支持双屏同显、异显；支持投屏触摸反控；投屏时延≤200ms；支持电子白板；
会议软件	内置腾讯会议、钉钉等云视频会议软件，可直接通过智能终端召集会议
14、数字会议主机	
基本配置	采用 UHF 数字无线音频通信频段，基于自主开发的抗干扰音频通信技术，实现无线数字会议系统； 采用先进 PLL 频率合成锁相环技术，微电脑集成中央处理器 CPU 总线控制系统； 内置高对比度、宽显示角度的 LED 显示屏幕，显示频率数据及其音量、自动频道追锁等功能； 每通道 32 个可调频点，四通道共 128 个可调频点；
性能指标	配备音频输入接口 ≥ 1 个 配备音频输出接口 ≥ 2 个 射频功率输出 ≤ 10dBm 650MHz ≤ 通信频段 ≤ 700MHz 音频无线传输延时 ≤ 5ms
15、数字会议发言单元	
基本配置	高灵敏度，14mm 镀金振膜电容拾音咪头，超指向性收音效果，有效拾音距离 ≥ 60cm； 外壳采用铝合金 CNC 加工，高光边缘处理； 外形尺寸≤200mm 咪杆。
性能参数	载波频段：UHF522MHz~651MHz 频率响应：30Hz-18KHz 配备锂电池容量 ≥ 3000mAh 发言时间 ≥ 24 小时
16、辅材 1	
摄像机支架	2 个摄像机吊装电动隐藏伸缩支架，静音电机，承载力≥20 公斤，升降高

	度在 600mm - 5000mm。
电视吊装支架	2 个优质冷轧钢板电视吊杆架，吊顶安装，内置隐藏走线，承重 \geq 50 公斤，支持 30° 俯角调节，水平 360° 旋转
线缆配件	HDMI 线缆、通信控制线缆等一批
17、辅材 2	
补光灯	2 个可翻转 LED 补光灯，白色外观； 功率 100W，LED 色温 4000K 中性光，进口柔光扩散板，光线均匀柔和，不刺眼，可手动旋转灯体 0-90° ； 亮度可调，单色温 1 个通道，双色温两个通道，通过调光台控制；
电视吊装支架	4 个优质冷轧钢板电视吊杆架，吊顶安装，内置隐藏走线，承重 \geq 50 公斤，支持 30° 俯角调节，水平 360° 旋转
线缆配件	HDMI 线缆、通信控制线缆等一批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其他商务及技术要求（非实质性）

综合实力	提供投标人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合同案例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提供配套服务方案	1. 提供需求分析方案（针对本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包括项目现状、升级改造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建设目标、升级改造的核心任务、运行维护保障等主要内容。）
	2. 提供详细设计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原则、系统组网设计、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计、会议室设计等主要内容）
	3. 提供与现网视频会议设备兼容利旧方案（针对本项目按采购需求，提供与现网视频会议设备兼容利旧方案，包括集中管控、互联互通、冗余备份机制等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佐证依据（界面截图、检测报告、同类兼容性案例等）
	4.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工期安排、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措施等主要内容）
	5.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培训计划等主要内容）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价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 评审价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价格评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
综合部分 (6分)	综合实力	<p>投标人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或改造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 1 个计 3 分，最多计 6 分。</p> <p>注：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至少应附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建设内容页。</p>	6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p> <p>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p> <p>未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无证明文件材料的视同此条技术不满足）</p>	30

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备注：投标人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1
需求分析方案	<p>针对本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提供需求分析方案，包括项目现状、升级改造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建设目标、升级改造的核心任务、运行维护保障等主要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全面，结构完整，能够从现状、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建设目标、核心任务、运行维护保障等多维度详细表述，要点清晰详尽，基于本项目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5 分。</p> <p>（2）方案较完整，从现状、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建设目标、核心任务、运行维护保障等维度表述较到位，基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较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3 分；</p> <p>（3）方案不完整，对客户需求分析不到位，存在缺项漏项，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招标人需求，得 0 分。</p>	5
详细设计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包括设计原则、系统组网设计、系统组成、系统功能设计、会议室设计等主要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方案设计完整、层次清晰、功能完善、方案合理可行，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p> <p>（2）方案设计较完整，层次结构较清晰、功能较完善，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较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3）方案设计一般，层次结构较清晰、功能完善程度较差，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差，得 4 分；</p> <p>（4）方案设计层次结构不清晰、功能完善程度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10

与现网视频会议设备兼容利旧方案	<p>针对本项目按采购需求，提供与现网视频会议设备兼容利旧方案，包括集中管控、互联互通、冗余备份机制等主要内容，并提供相关佐证依据（界面截图、检测报告、同类兼容性案例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兼容性优：方案设计合理、内容翔实、依据充分，实现对全省现网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的集中管控和无缝互联互通，具备热备冗余机制，系统操作便利、使用灵活、安全可靠，得 10 分；</p> <p>（2）兼容性良：方案设计较全面、依据较充分，可实现对全省现网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的集中管控和互联互通，无完备的热备冗余机制，得 7 分；</p> <p>（3）兼容性一般：方案设计不完整、依据不充分，基本实现对全省现网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互联互通，无热备冗余机制，得 4 分；</p> <p>（4）兼容性差：方案设计不合理，不能实现对全省现网 MCU 和视频会议终端的集中管控和互联互通，无热备冗余机制，得 0 分。</p>	10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工期安排、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措施等主要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不缺项，有针对性，施工组织合理、工期安排妥当、人员分配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到位，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2）方案较完整，施工组织较合理、工期安排较妥当、人员分配较合理、质量管理措施较到位，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较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3）方案不完整，施工组织欠合理、工期安排不妥当、人员分配不合理、质量管理措施不到位，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培训计划等主要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整，覆盖内容全面，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清晰明确，提供详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4

	<p>(2) 方案较完整，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质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较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3) 方案不完善，仅是对售后服务一般性、原则性的描述，基于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币种：无。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3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2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设备到货通过验收后支付9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并稳定运行2个月后支付10%。 2.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二、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货物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货物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4)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5)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货物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货物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6) “货物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7)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8)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9)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

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

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

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交货日期认定、目的港 / 项目现场；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应事先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 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十(1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 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 1 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点五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三、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财政厅 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06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省财政厅

受托单位：_____

签定地点：郑州

合同签定日期：2023年 月 日

3.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0)天内交货；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财政厅；

4.3 交付条件：设备全部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6. 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 验收标准：

按照设备制造厂商的设备验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应与投标时设备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设备外观应标识清晰，无破损、裂缝等缺陷。

6.2 验收方法：

6.2.1 出厂检验：

乙方应提供设备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

6.2.2 到货验收：

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一起现场开箱核对设备及配置，核对无误后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在到货验收单上签字；若设备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乙方必须提供所供设备配置高于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

6.2.3 初次验收：

经安装调试，设备满足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试运行申请，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同意进入试运行，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并在试运行确认单上签字。

6.2.4 最终验收：

在试运行正常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和监理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申请及时组织最终验收，视为最终验收合格。保修期从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本合同分 2 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设备到货,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9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第二次: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并且稳定运行 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8、违约责任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选择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此时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设备金额的 0.1% 延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设备部分合同金额的 5%)。

8.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长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逾期交货违约金(此时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设备金额的 0.5%)。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了乙方收回已供设备并退还甲方已付的相应的设备价款,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所受的损失。

8.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了乙方收回已供设备并退还甲方对本项目已付的相应价款,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逾期交货所受的损失。

8.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不会给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及使用权等的起诉、仲裁、处罚及任何由此引起的对甲方的权利要求。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9.3 若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

利,导致甲方使用该设备或其他任何一部分遇到障碍并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负责排除障碍,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乙方可以重新协商达成延期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在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2 反商业贿赂

12.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约定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12.3 甲乙双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将受到各自内部管理制度惩处。

12.4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构成犯罪的,任何一方有义务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举报犯罪行为,使有商业贿赂行为的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受到刑事法律惩处。

12.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2.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3. 合同条款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财政厅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25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50002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一：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页（使用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替换）

附件三：

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财政厅：

为保障财政业务数据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和运维安全风险,本公司作为“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采购”项目供货商,就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保密事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知悉并履行应当承担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二、对本公司参加项目建设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对涉密项目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设立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管理。

三、未经贵单位同意,不自行转包服务,不擅自使用第三方产品。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开展对外活动。

五、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贵单位指定的场所,利用贵单位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六、未经贵单位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贵单位办公场所。

七、项目竣工后,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交回贵单位,不私自留存备份。

八、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贵单位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九、不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产品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十、若发生泄密事件,密切配合贵单位查明泄密内容、泄密原因和泄密责任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我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